**区安委办关于加强今冬明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新城)管委会，有关委、办、局，集团公司，驻蓟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国家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和天津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区今冬明春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区委、区政府安排部署，现就做好今冬明春的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提高站位，充分认识抓好今冬明春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

近半个月来，全国连续发生三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加之我市滨海新区一润滑油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目前进入冬季，由于天气寒冷，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室内生火，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比较普遍，电气线路违规敷设，超负荷的问题激增，极易引发火灾、一氧化碳中毒、爆炸等各类事故；年终岁尾，部分企业赶工期，抢进度，超负荷生产；元旦、春节接踵而至，节日活动、商业促销，旅游返乡潮，交替叠加，人流物流交通流高度集中，各类不安全因素激增，稍有不慎就可能引发事故。各单位、各部门要把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安委办、国家应急管理部相关会议和市领导批示精神，进一步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有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出发，从讲政治、讲党性、讲大局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今冬明春的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切实承担起助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

二、突出重点，有效整治，坚决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1.加强仓储物流安全检查。各镇乡街、园区、新城管委会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和监管责任，将仓储物流单位作为今冬明春安全检查的重点，切实摸清底数，掌握风险点位、风险等级和防控措施；督促仓储物流单位明确监管责任人，签订责任书，列出货物清单，完善规章制度和台账资料；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防火分区、疏散通道、存放物品种类、消防设施配备、电器线路敷设等重点内容。

2.加强建设施工安全检查。由建委牵头负责，加大对建设施工单位和项目建设的安全管理和执法检查，督促建设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针对年底生产建设活动中易出现的赶工期、超负荷现象，合理调整节施工计划和工程进度；结合冬春季施工特点，采取有效的监管措施，积极做好防高空坠落、防坍塌、防触电及防雪灾、防冰冻、防滑、防火、防中毒等事故防范工作，杜绝“三违”行为。煤改电、煤改气工程既要保证施工过程的安全，又要按要求配齐管理、维护及抢修人员，确保新的取暖设施使用过程的安全。

3.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检查。由公安交警部门负责，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整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严厉查处无证驾驶、超速驾驶、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由交通部门负责，严格运输市场准入，严禁病车上路和非客运车辆载客行为；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严格查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无证运输剧毒化学品、擅闯禁行区域、超载、超限、不按规定时间和路线行驶、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督促运输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装并正确使用GPS，实行动态监控。针对大雪、大风天气和节假日人流集中等特点，制订和完善安全运营应急预案，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交通安全。

4.加强消防安全检查。由公安消防部门牵头负责，加强对商场、市场、学校、医院、宾馆、网吧、影剧院、歌舞厅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易燃易爆单位、耐火等级低的密集建筑区消防安全和燃气安全检查；督促消防重点单位落实安全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加大火灾隐患的治理力度，对重大火灾隐患及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切实加强高层住宅、城市居民区以及农村的消防安全工作，加大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力度。

5.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由安监局负责，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和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制，严格按照《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认真排查隐患，狠抓整改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和遏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6.加强工矿商贸企业安全检查。由安监局牵头负责，进一步抓好涉氨、粉尘涉爆等重点工矿商贸企业的安全检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督促企业进一步完善通风、除尘、防火、防爆等相关安全设施，加强现场管理，及时清扫残留粉尘。由商务委牵头负责，加大对商贸流通企业的安全检查力度，严格隐患整改，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要依法予以关闭。

7.加强旅游行业安全检查。由旅发委牵头负责，针对冬季旅游安全特点，对各类旅游接待单位和旅游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加强对旅游汽车、缆车、索道等游客运载工具及玻璃栈道等设施设备的安全状况、维护保养和持证运行、制度落实、人员资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达不到安全要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要责令立即停业，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合格或达不到安全条件的，坚决不予运营。

8.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检查。由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以电梯、大型游乐设施、景区客运索道以及涉氨企业、城镇燃气经营单位为重点，加强对电梯、气瓶及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游乐设施、客运索道、起重机械等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检查，督促使用、维保单位加强日常检查和检修维护；严厉打击液化气瓶的非法充装以及涉及公共场所安全特种设备的无证使用等非法违法行为。

9.加强森林防火安全检查。由林业局牵头负责，督促指导山区镇乡和景点景区，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搞好森林防火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加强对林区重点设施和进入林区人员的安全检查，做好林区巡查和火情监测，修订完善森林火灾应急救援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器材储备。

10.加强烟花爆竹安全检查。各镇乡街和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在全区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的背景下，加强打击烟花爆竹非法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的办法措施，建立烟花爆竹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重点区域的管控；注重宣传教育，引导广大群众遵守禁售、禁燃烟花爆竹相关规定。区社要按要求及时妥善处置库存烟花爆竹，确保安全稳定。

同时，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领域及其主管部门，要认真抓好今冬明春的安全检查，确保设备设施安全平稳运行。

**三、进度安排和时间节点**

1.部署阶段（2018年11月10前）

各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今冬明春安全检查的内容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并于11月10日前召开会议，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动员部署，提高认识，明确责任。

2.检查阶段（2018年11月11日至2019年3月15）

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全面排查治理各类安全隐患。对不能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问题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间、预案五落实；对重大安全隐患问题必须停产停业整改。

区安委会办公室将采取明查暗访等方式，对各单位、各部门的大检查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3.总结阶段（2019年3月下旬）

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分析总结今冬明春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后，于2019年3月20日前报区安委会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今冬明春是安全生产事故高发期。各单位、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对这一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出周密安排部署，确保隐患排查全覆盖。各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兵把守，坚持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各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切实抓实、抓细、抓好所负责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安排部署今冬明春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安全责任、措施真正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人员。

2.深入检查，及时整改。各单位、各部门要注重从规划、设计的源头查起，坚持边检查边整改，以检查促整改。要切实做到对事故隐患零容忍，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隐患问题，必须现场依法提出处理意见；对存在重大隐患的，必须依法停产整顿，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复产必须通过验收合格。同时，各单位、各部门要将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区政府和区安委会办公室，由区政府或区安委会挂牌督办。

3.严格执法，严肃追责。对安全生产责任制形同虚设或落实环节有缺失的，安全生产检查不落实，隐患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要严格进行处罚；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单位要责令停产停业整改，对重大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的单位要坚决予以关闭；对非法违法行为要进行严厉打击，对相关责任人，要依法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2018年11月1日

（联系人：陈安舒；联系电话：29142040）

（此件主动公开）